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生物實驗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・ 組織與職責：
 - 分組實驗每組設「組長」一人，負責器材領取、整潔督導及協助維持秩序。
- ・ 進場限制：
 - 嚴禁在沒有老師指導下私自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。
 - 禁止學生擅自進入準備室或開啟藥品櫃取藥。
- ・ 飲食與秩序：
 - 學生嚴禁攜帶課程以外之零食或飲料入內使用。
 - 進入後依位置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動位置，避免人員與設備碰撞。
 - 應遵守秩序，認真操作，不可存心嬉戲或擾亂秩序。
- ・ 服儀與清潔：
 - 須依指示穿著實驗衣，並視需求配戴手套、護目鏡及口罩。
 - 分組桌與水槽應於課後保持整潔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・ 顯微鏡操作：
 - 依照組別取用，搬運時須雙手輕拿輕放；使用後須關閉光源、載物臺歸位、粗調節輪移至上方，並將物鏡轉至最低倍率。
- ・ 藥品與器材準則：
 - 取藥應使用刮勺或安全吸球，多取試藥不可裝回原瓶，且嚴禁擅自用身體部位碰觸藥品。
 - 藥品配製、滅菌釜及烘箱之操作僅限教師執行或由教師先試運轉。
 - 筆電與滑鼠用畢須確實關機，並歸位插電。
- ・ 生物材料處理：
 - 活體材料解剖後應立即集中處理，不得留在實驗室，並確實清點解剖刀具組數量。
- ・ 廢棄物分類：
 - 廢玻璃集中於專用容器；廢液依指示統一標示收集，由設備組協助移至儲藏室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・ 課前研讀：
 - 實驗步驟開始前，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並準備好應用之文具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・ 安全設施熟悉：學生應熟讀守則，並確知急救藥箱、消防器材及逃生路徑之位置。
- ・ 受傷與意外處置：課堂中不論受傷輕重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教師。
- ・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事故（如火災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等）發生時，請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。
- ・ 離場核查機制：教師於課後須清點筆電、滑鼠及顯微鏡，確認設備電源(觸控螢幕、冷氣、電燈等)關閉，並確認門窗上鎖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